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為利條文引用，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方式進行噪音檢驗測定，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p> <p>一、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以下簡稱使用中車輛)原地噪音檢驗測定。</p> <p>二、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執行使用中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測定。</p> <p>前項第一款原地噪音檢驗測定指使用中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擎轉速下，測量其原地噪音量。</p>	<p>第二條 <u>使用中機動車輛(以下簡稱使用中車輛)</u>噪音管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執行原地噪音檢驗，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p> <p>前項原地噪音檢驗指使用中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擎轉速下，測量其原地噪音量。</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為配合新增科技執法，爰新增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檢驗測定之規定，於本項分款臚列及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將現行原地噪音檢驗測定規定移列至第一款。</p> <p>(二) 參考交通測速照相科學儀器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之設置方式，爰於第二款新增以科學儀器測定機動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方式之規定。</p> <p>(三) 參考本法第二十條修正意旨及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爰將「原地噪音檢驗」修正為「原地噪音檢驗測定」；另考量行駛噪音係直接通過科學儀器直接測定並無攔查檢等作業程序，爰將此檢驗測定方式稱為「測定」將二者加以區別，惟行駛噪音之測定方法仍內含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之檢驗測定方法中。</p>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測定應考量道路交通狀況，於道路旁明顯處置放告示牌，且應注意車輛之行車安全。</p> <p>前項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測定時應有明顯指示動作，指揮受檢驗車輛進入等待區，並向受檢驗人說明檢驗目的，必要時，並得檢視受檢驗人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應考量道路交通狀況，於道路旁明顯處置放告示牌，且應注意車輛之行車安全。</p> <p>前項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時應有明顯指示動作，指揮受檢驗車輛進入等待區，並向受檢驗人說明檢驗目的，必要時，並得檢視受檢驗人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三)。</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車輛<u>原地</u>噪音檢驗測定或<u>行駛</u>噪音測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二十條第三項公告</u>檢驗測定方法為之。</p> <p><u>前項測定使用中車輛於車道行駛</u>噪音之科學儀器，其設置規範應符合附錄規定。</p> <p><u>第一項檢驗測定超過管制標準值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檢驗測定結果交付或送達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測方法為之。</p> <p>前項檢驗結果應交付受檢驗人。</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科學儀器測定車道行駛噪音，修正之。</p> <p>(二) 明確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測定方法指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公告檢驗測定方法。</p> <p>二、為規範第一項行駛噪音測定方法使用之科學儀器設置方式，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又配合新增之行駛噪音測定結果無法即時通</p>

		知車輛使用人，爰參酌測速照相處理方式，增列通知車輛所有人。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測定，應由配帶有關證件之稽查人員為之，必要時，並得穿戴背心或臂章。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應由配帶有關證件之稽查人員為之，必要時，並得穿戴背心或臂章。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三)。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測定之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之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三)。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附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科學儀器設置規範</p> <p>一、科學儀器之聲音感應器中心點高度距離路面至少一點五公尺，距離大型反射面至少一公尺，且與待測車道間除科學儀器附著之固定行架或桿柱外，應無固定結構障礙物。</p> <p>二、科學儀器附著之固定行架或桿柱不得妨礙用路人及交通安全。</p> <p>三、科學儀器設置於道路時應於適當距離前明顯標示，其中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快速公路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p> <p>四、科學儀器採固定式設置者，另須符合以下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其保護箱邊緣與路面或緣石邊緣相距應大於零點五公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其如設置於道路旁，科學儀器之任何部份不侵入路面上空，且臨道路側半徑三點五公尺範圍內，垂直上方應無高架道路、陸</p>		<p>一、本附錄新增。</p> <p>二、為避免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測定受干擾，參考現行噪音計測定高度相關規定，確保能取得車牌影像之條件下，訂定儀器之聲音感應器合適設置高度；另考量豎立式科學儀器因現場無人員操作，高架道路、陸橋及高架軌道等建物反射音可能形成干擾，爰參考環境中航空噪音測量方法及環境噪音測量方法，爰為第一點規範。</p> <p>三、為確保行車及用路人之安全，爰訂定第二點規定。</p> <p>四、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規定距離內應有明顯標示，爰訂定第三點規範。</p> <p>五、第四點訂定說明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為確保科學儀器設置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爰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標誌牌與路面邊緣或緣石之邊緣相距五十分至二公尺為原則，爰規範採固</p>

<p>橋、高架軌道等設施。</p> <p>(三) 其標示與其他號誌或設施共桿設置者，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p>		<p>定式設置科學儀器者，其保護箱與路緣石之距離。</p> <p>(二) 科學儀器之標示如有共桿設置需求者，仍須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十八條共桿設置相關規範。</p>
--	--	---